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3〕1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清远悦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学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MA56TW6486

地址：佛冈县龙山镇广东博华陶瓷城生产基地内二厂原料1号区域

我局于2023年6月13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你公司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，且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

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